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	(5)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 ……	(6)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 磊	(9)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	(1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	(1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	(1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	(15)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	(24)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番绍立	(36)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的审议意见 ……	(3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3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4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3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3号

的决定》的决定	(42)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42)
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43)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4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邓云秀 (4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5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50)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吕 勇 (5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60)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吕 勇 (6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省七届人大代表万结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68)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曹献坤 (6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	(7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江南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7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7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73)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29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及常委会委员共61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表决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表决通过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任免案等。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

会议还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希军同志作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司海英同志作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怀宇同志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作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作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结合审议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怀宇、顾刚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相关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部分省人大代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 二、审议《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
- 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精神（书面）
- 十九、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审议任免案

二十一、其他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2024年5月28日—29日

5月28日

9:00 全体会议

- 1、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听取关于《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4、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草案）》的说明
- 5、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6、听取关于《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7、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8、听取关于《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 9、听取《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10、听取《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11、听取《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12、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13、听取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14、听取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15、听取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16、听取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17、听取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18、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精神（书

面)

- 19、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20、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 21、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省七届人大代表万结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报告

11:00 分组审议

- 1、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 2、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二审法规）
- 3、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 4、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 5、《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15:00 分组审议

- 1、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
- 2、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 3、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草案）
- 4、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园区促进条例（草案）
- 5、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6、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7、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8、任免案
- 9、关于许可对省七届人大代表万结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5月29日

8:30 分组审议

- 1、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9:30 联组会议

结合审议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

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5:0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草案）
- 2、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
- 3、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6:30 全体会议

表决有关事项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和联组会议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6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

——2024年5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发展，提高仲裁公信力，创新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促进仲裁事业发展，研究制定支持服务仲裁发展政策，统筹协调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重大事项。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仲裁工作，组织编制仲裁发展规划，依法加强对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优化登记服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以及海事等单位，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规划、资金、土地、人才、公用事业等方面加大对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大对仲裁及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律师、公证、鉴定评估、域外法律查明、翻译、速记

等行业的发展，提升仲裁服务水平。

鼓励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重点园区制定促进仲裁发展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仲裁协会）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和仲裁从业人员的自律组织。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聘任的境外仲裁员自愿申请加入协会。

仲裁协会应当根据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诚信建设，对会员的行为进行监督，规范行业秩序，维护仲裁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支持仲裁协会与境内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和经济贸易组织等加强联系，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等活动，提升仲裁专业能力。

第五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组建并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设立的仲裁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

鼓励境内其他地区仲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鼓励境外仲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业务机构，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可以与境内外仲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以合作方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业务机构或者分支机构。

第六条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促进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海事海商、生态经济、种业等领域仲裁专业化发展。

仲裁机构可以采取仲裁、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辅助裁决以及当事人约定或者请求的其他与仲裁有机衔接的方式，解决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商事纠纷。

第七条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与境内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等争议解决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前沿问题研究，推进信息、设施、服务、人员等资源共享合作。鼓励仲裁从业人员参与有关国际规则制定、多边贸易谈判等工作。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与当地司法机关、商事仲裁机构深化交流合作，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品牌建设。

第八条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聘请境外专业人士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仲裁员和仲裁秘书。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秘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案所得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仲裁机构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人才支持和保障政策。

第十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仲裁员以及其他仲裁从业人员开展国际仲裁活动提供方便快捷的汇兑服务。

符合条件的仲裁机构和境外仲裁从业人员可以依法开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享受金融服务便利。

第十一条 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仲裁程序或者会议、访问、交流等仲裁活动的符合条

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办理出入境证件的便利。未能及时在驻外使领馆办理签证的外籍人员可以凭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协会签发的仲裁开庭通知或者会议（活动）邀请函等材料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仲裁机构聘任的外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最长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证件。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外籍工作人员，可以依法申请在我国永久居留。

第十二条 倡导市场主体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倡导有关行业组织、商会组织、国有企业在合同、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列为争议解决方式。支持市场主体选择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者选择海南自由贸易港作为仲裁地。

第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仲裁的，可以从约定仲裁机构的推荐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也可以根据需要从名册外选择符合《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仲裁员。

当事人在仲裁机构推荐的名册外选择仲裁员的，应当披露该仲裁员的基本信息并经仲裁机构确认。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适用法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仲裁规则规定的地点为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联系，以及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

第十五条 经征得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通过信息网络平台或者其他信息技术支

持的方式进行审理。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信息安全。线上仲裁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符合数据安全法律规定和仲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加强线上仲裁、智慧仲裁建设，不断延伸服务领域，推进线上仲裁与线下仲裁协同发展。

第十六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与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临时仲裁。

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选择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的，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临时仲裁的，可以约定仲裁员的人数；没有约定人数的，仲裁员人数可以为三人或者一人。

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协会推荐的临时仲裁员名录中指定临时仲裁员，也可以约定仲裁机构推荐名册内的仲裁员或者其他符合《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临时仲裁案件的仲裁员。

当事人可以约定指定仲裁员的程序，没有约定或者无法就指定仲裁员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协会商当事人确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临时仲裁程序适用的仲裁规则，包括适用国际通行仲裁规则或者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的相关仲裁规则。

当事人没有约定临时仲裁规则的，由仲裁庭自行制定具体仲裁程序或者确定适用的仲裁规则。

鼓励仲裁协会参考国际通行规则制定并公开发布临时仲裁规则，供当事人约定适用。

第十九条 临时仲裁当事人或者仲裁庭确认适用的仲裁规则对仲裁裁决形式有规定的，按照仲裁规则执行。

适用的仲裁规则对仲裁裁决形式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仲裁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当由仲裁员签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由仲裁庭全体成员的多数签名有效，但需要说明缺漏签名的理由。仲裁裁决应当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裁决书应当写明裁决日期和仲裁地。

裁决作出后，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应当送达各方当事人各一份。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二十条 仲裁协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可以依据当事人约定或者仲裁庭的申请，提供庭审场地设施、协助组庭等必要的协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仲裁机构仲裁的，仲裁协议应当具有选定仲裁机构的内容；当事人约定适用临时仲裁程序的，不需要选定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主张有仲裁协议，其他当事人不予否认，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二条 仲裁机构可以参照国际惯例和同行业水平，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仲裁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应当公开，便利当事人查询。

临时仲裁的收费，当事人可以与仲裁员协

商收费标准，也可以参照协助临时仲裁的仲裁协会、仲裁机构收费标准支付仲裁费用。

支持仲裁机构探索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仲裁员报酬体系。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优化对仲裁的司法审查工作机制。

支持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建立衔接配合工作机制，提升仲裁司法审查效率。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请仲裁前和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为了保障仲裁程序的开展、查明争议事实或者裁决执行，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当事人也可以向仲裁庭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仲裁庭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海南自由贸易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案

件的情况提出意见。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查后作出裁定，并依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收集存在困难，但确有必要收集，且证据所在地或者可收集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的申请给予协助。

第二十六条 临时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保全措施和仲裁裁决撤销、执行等司法审查案件申请，可以向海南自由贸易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王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依据和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将海南省打造成为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以及中央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领域探索开展符合中国国情的临时仲裁的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冯飞书记、刘小明省长关于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动海南打造

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等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省司法厅组织起草了《草案》。

《草案》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反复研究论证，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司法部给予指导和支持，多次与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沟通对接和修改完善基础上起草完成，于3月12日经八届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草案》坚持仲裁基本制度，与国际上成熟的仲裁制度和实践接轨，稳妥运用自由贸易港法规变通权，严格风险防控，具有海南特色。《草案》共二十八条，主要内容有：

（一）规定促进措施。明确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并在财政支持、税收和人才政策扶持、出入境便利、行业促进、专业化建设、交流合作、业务引导等方面提出促进措施。

（二）探索开展临时仲裁。严格在最高院规定的“三特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框架内推进仲裁改革。一是明确临时仲裁特定范围，即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与境外企业之间，境外企业之间的海事、商事纠纷，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临时仲裁。二是明确临时仲裁特定人员和特定规则的选择情形。三是对临时仲裁相关内容如临时仲裁的协议、裁决、收费和机构协助等作出规定。

（三）充分发挥仲裁协会职责作用。明确了我省仲裁协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协会业务指导的职能，协助选择临时仲裁员；制定临时仲裁示范规则，确保制度优势得到发挥。以期通过仲裁协会的约束规范和管理，严格防控临时仲裁制度落地初期的政策外溢风险。

（四）加强司法监督与保障。明确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经审查后执行保全措施，根据申请对调查取证给予支持。明确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司法审查案件的类型，打造友好型司法支持仲裁环境。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创新的内容。

1. 实施临时仲裁。开展临时仲裁创新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落实中央试点要求。二是符合国际仲裁发展方向。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仲裁裁决，临时仲裁作为一种争端解决的方式如不能在我国仲裁实践中运用，容易造成事实上对外国人的“超国民待遇”，也造成了我国享有的条约权利和承担的条约义务不对等，让需要临时仲裁的当事人被迫转为诉讼或到境外进行临时仲裁，不利于仲裁事业的发展。三是促进仲裁案件回流。临时仲裁具有更加灵活、费用更低、程序更加便利等优点，尤其是在海事、建筑等行业中更为常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开展临时仲裁，有利于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吸引部分涉外案件到海南进行仲裁。

2. 引入仲裁地概念。“仲裁地”区别于“仲裁开庭地”和“仲裁机构所在地”，主要指法律意义上的仲裁所在地，决定了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草案》引入“仲裁地”概念，明确了仲裁协议效力确认和管辖权问题，增加了仲裁吸引力。最高院研究意见也指出，引入仲裁地概念可以解决涉外裁决籍属问题。

(二) 变通的内容。

1. 仲裁协议可以不选定仲裁机构。《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当事人约定适用临时仲裁程序的，不需要选定仲裁机构。”对仲裁法关于仲裁协议应当具有选定的仲裁机构内容的规定作出适度变通，与临时仲裁制度创新相衔接，解决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问题。

2. 可以从名册外选择仲裁员。《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可以根据需要从名册外选择仲裁员，突破仲裁法强制名册制的局限，主要考虑进一步扩大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自主权，同时有利于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仲裁员参与仲裁，提升海南仲裁行业的竞争力。

3.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机构聘任的境外仲裁员自愿申请加入仲裁协会。《草案》第十一条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机构聘任的境外仲裁员自愿申请加入协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关于社会团体的会员由中国内地公民组成的规定作出适度变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行业监管需要。为发挥好协会的行业自律功能，有必要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仲裁活动的境外仲裁员吸纳为协会会员。二是对标先进做法。上海已经出台的仲裁法规有相关规定。三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行业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为配合《草案》中临时仲裁措施的落地，需要引进更多高水平的、参与过临时仲裁的境外仲裁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仲裁活动。

以上《草案》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

内务司法工委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仲裁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制度，打造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高海南仲裁的国际公信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助推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为做好草案审查修改工作，内务司法工委提前介入，认真研究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及仲裁国际通行规则，与法工委、省司法厅就法规体例、法规内容等充分沟通，特别是对草案中作出变通或创新

性的规定多次协调，要求起草单位充分论证；全程参与草案修改工作，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对草案文本提出修改建议。

草案坚持仲裁基本制度，在促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既体现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也与国际上成熟的仲裁制度和实践接轨，共28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中，明确省政府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省司法行政部门指导推进、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职责架构。二是规定促进措施。在财政支持、税收和人才政策扶持、出入境便利、行业促进、专业化建设、交流合作、业务引导等方面提出促进措施。三是探索开展临时仲裁。明确临时仲裁的特定范围、特定人员和特定规则选择情形以及相关内容等。四是明确仲裁协会职责。五是加强司法监督与保障。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司法审查案件类型，明确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保障措施。

内务司法工委审查认为，在法规起草审查过程中，充分征求和吸收了有关部门特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和草案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并多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沟通；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赴海口市进行了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28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海

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发展，制定本法规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法规名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规名称应与促进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立法目的和内容相契合，草案名称易造成规范对象仅为一家仲裁机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误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并对部分条款作了相应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二、关于仲裁机构聘请境外专业人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提升仲裁行业国际化水平，可以鼓励聘请境外专业人士到仲裁机构入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聘请境外专业人士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仲裁员和仲裁秘书。（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关于金融服务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根据国家赋予海南自贸港有关金融政策，增加针对仲裁机构及从业人员的金融支持服务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一是支持金融机构为仲裁机构、仲裁从业人员开展国际仲裁活动提供方便快捷的汇兑服务。二是符合条件的仲裁机构和境外仲裁从业人员可以依法开立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享受金融服务便利。（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四、关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仲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适应当前新业态发展需要，充分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拓展仲裁行业服务领域。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符合数据安全法律规定和仲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加强线上仲裁、智慧仲裁建设，不断延伸服务领域，推进线上仲裁与线下仲裁协同发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五、关于鼓励提供临时仲裁协助服务。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对机构提供临时仲裁的协助服务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发挥仲裁协会作用，将其纳入提供协助服务的主体，并细化协助服务的事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十条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仲裁协会可以依据当事人约定或者仲裁庭的申请，提供庭审场地设施、协助组庭等必要的协助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六、关于临时仲裁案件司法审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仲裁法已对机构仲裁案件的司法审查作了规定，草案仅需对临时仲裁案件的司法审查予以补充规定即可。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临时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保全措施和仲裁裁决撤销、执行等司法审查案件申请，可以向海南自由贸易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删除了部分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 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8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充分尊重和保障仲裁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权利，应参考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相关内容，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三款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当事人可以约定指定仲裁员的程序，没有约定或者无法就指定仲裁员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协会商当事人确定。”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37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将第三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修改为：“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遵守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新能源、新业态旅游、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统筹协调、部署指导、督察考核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

“（五）完成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加强安全生产人才和科技支撑，协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平台经济、新能源、新业态旅游、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和其他涉及监督管理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研究提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议，经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暂未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兜底统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提请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程序研究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

园区、产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培训。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且从事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满三年；

“（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聘用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担任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配备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七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本款所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满三百人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鼓励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百分之三十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除第二款，修改为：“下列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一）矿山和尾矿库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和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四）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桥梁、中长隧道、港口、民用航空、铁路、燃油燃气长输管道、火力发电、城市供气、大口径长距离顶管工程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国家规定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其他项目。”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

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安全生产相关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机制，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等；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可以联合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管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主要危害、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十五、将第三十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经营潜水、漂流、冲浪、摩托艇、水上拖曳伞、滑翔伞、低空飞行、大型游乐、探险及其他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其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的程序认定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设施。

“旅游项目中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商住楼、居民小区等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

“（一）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物外立面、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地下室排水设施、供配电系统、充换电设施、电梯等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发出警示并进行应急处理；确实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安全管理，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进入电梯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

“（四）协调服务区域内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充换电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符合相关规划、消防安全要求。

“充换电设施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供配电经营者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充换电设施、供配电系统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配电、充换电、消防等设施、系统安全运行。

“充换电设施安装者应当按照有关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要求施工。”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专门发展化

工产业的化工园区、化工生产经营单位聚集的集中区或者工业区应当科学规范园区设置，保障园区内项目布局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符合相关规划；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其他园区可以根据安全风险的实际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化工生产、储存单位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和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区域。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定期目标控制和考核管理。”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下列企业的经营、使用许可事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四）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

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五）带有存储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六）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外，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七）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汽油加油站企业的经营许可事项，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对取得二级、合格或者其他相应等级以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有效运行，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且在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减少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频次，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非现场检查。”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消防救

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证明。

“经营性自建房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管理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经营性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一）按照规划用途和设计要求合理使用、装饰装修房屋，不得擅自加层、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或者挖掘房屋地下空间；

“（二）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暂停使用、疏散人群、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组织或者配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整改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在本经济特区开展安全生产服务。鼓励具备相应资格的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根据本省规定通过技能认定后到本经济特区执业。境外安全生产

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服务的条件和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技能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十五、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设备、技术专家等信息数据库，储备和及时更新应急救援物资，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组织、协调和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化工园区、化工生产经营单位聚集的集中区或者工业区应当制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园区内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优化园区应急救援资源，并做好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评审等工作，确保其与园区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其他不具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

二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安排必要的工伤预防费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对参保单位的事故预防与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工作。”

二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删除第三款，修改为：“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地级市发生的较大事故由当地市人

民政府负责调查；其他市、县、自治县发生的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或者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不设区的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查组或者授权、委托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或者挂牌督办，发现下级人民政府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原因不清、责任不明或者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时责令下级人民政府重新调查或者自行组织调查。”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一、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预防的；

“（二）未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机制的。”

三十三、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四、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旅游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省人民政府禁止区域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等升空物体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三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三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 删除第四条中的“监督管理”。

(二) 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修改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三) 删除第十六条第二款，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本人”。

(四)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的“或”修改为“或者”。

(五)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修改为“安全防护措施”、“职业危害防护用品”修改为“劳动防护用品”；在第二款中增加“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删除第三款。

(六)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吊装、拆除”修改为“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

(七) 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修改为“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八)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第(四)项修改为

“(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将第三款中的“生产经营单位”修改为“发包、出租单位”。

(九)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调整至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十) 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中小”。

(十一) 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第三款中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四款修改为“对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十二) 删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此外，删除“第三章 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导员”，将“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事故处理”改为两章，修改为：“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理”“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本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9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电力设施、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旅游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遵守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新能源、新业态旅游、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理、安全技术装备购置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等。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统筹协调、部署指导、督察考核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

（五）完成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加强安全生产人才和科技支撑，协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其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平台经济、新能源、新业态旅游、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和其他涉及监督管理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研究提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议，经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暂未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兜底统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提请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程序研究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港区、风

景区等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培训。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三）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六）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八）应急管理制度；

（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十）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十一）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十二）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制度；

（十三）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

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八)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且从事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满三年；

(二)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聘用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担任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第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配备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七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本款所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满三百人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鼓励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百分之三十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计划，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记载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本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一) 对新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二) 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

(三) 对歇工半年以上重新复工的从业人员进行复工培训；

(四) 对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应当支付培训费用和培训期间的工资。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学生开展实训、实习以及劳动技能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应当提供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安全实践条件，选派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和安全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超出青少年学生认知能力、身体承受能力和操控能力的危险性劳动。

第二十一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一) 矿山和尾矿库及其配套建设项目；
- (二)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三)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和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 (四) 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桥梁、中长隧道、港口、民用航空、铁路、燃油燃气长输管道、火力发电、城市供气、大口径长距离顶管工程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五) 国家规定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说明，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法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安全警示标志，及时整修或者更换变形、破损或者变色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法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和

高空、深基坑、隧道、临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实施以下现场安全管理：

- (一) 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二)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三)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四) 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五)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 (六)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

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从业人员进入可能造成窒息、中毒的洞室、井坑、管道、容器和船舱等场所进行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前进行检测，采取通风、排气、防护、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因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气象条件危及作业安全的，应当停止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作业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作业环境温度超过三十七摄氏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配备必要的

急救药品和器材，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第二十六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安全生产相关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机制，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等；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可以联合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主要危害、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并根据需

要停用相关设备或者停产停业。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仍应当对该项目、场所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服从发包、出租单位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告知发包、出租单位。

第三十条 旅游景区、会（礼）堂、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公园、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市）场、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等公共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经营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和其他安全设施，

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二) 设置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三) 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识别及应急救援；

(四)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五) 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六) 确保场所实际人数不超过核定的容量，超过核定容量或者设施的承载负荷时，应当及时采取控制人员进入和疏散等有效措施；

(七) 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游泳池、海滨游泳场等游泳场所的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配备相应的合格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器材；

(二) 设有能通观全场的监视（指挥）台、通讯联络广播设施和载有管理规则及其他必要事项的告示牌；

(三) 海滨游泳场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区域和危险区域标志。

在因台风、暴雨、赤潮等恶劣天气或者海水受污染等原因不适宜游泳的情况下，海滨游泳场应当公告禁止游泳，并进行巡逻，制止旅游者下水。

第三十二条 经营潜水、漂流、冲浪、摩托艇、水上拖曳伞、滑翔伞、低空飞行、大型游乐、探险及其他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其

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的程序认定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设施。

旅游项目中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

第三十三条 旅游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法定标准。旅游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旅游经营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路段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游乐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安全须知告示牌。

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旅游经营单位在涉及人身安全的旅游设施、设备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旅游设施、项目的操作或者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操作、管理人员应当指导游客正确使用游乐设施，及时纠正游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排除事故隐患；如遇游客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救援措施。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在安排旅游者的游览活动时，旅行社应当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旅游车、船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旅游车、

船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在运营前进行全面的检查。禁止旅游车、船带故障运行和超速、超载驾驶。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商住楼、居民小区等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

（一）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物外立面、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地下室排水设施、供配电系统、充换电设施、电梯等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发出警示并进行应急处理；确实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安全管理，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进入电梯等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

（四）协调服务区域内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充换电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符合相关规划、消防安全要求。

充换电设施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供配电经营者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充换电设施、供配电系统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配电、充换电、消防等设施、系统安全运行。

充换电设施安装者应当按照有关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要求施工。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划定一定区域禁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等升空物体。

禁止在本经济特区内非法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禁止燃放孔明灯的区域由省人民政府划定。

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和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区域。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化工园区、化工生产经营单位聚集的集中区或者工业区应当科学规范园区设置，保障园区内项目布局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符合相关规划；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其他园区可以根据安全风险的实际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化工生产、储存单位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第三十九条 在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的安全距离内和矿山、尾矿库、采空区的危及区域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确需建设的，应当依法先行拆除原有危险区域或者将危险物品撤出；已经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定期目标控制和考核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下列企业的经营、使用许可事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 (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 (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三)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 (四)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 (五) 带有存储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六) 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外，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 (七)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汽油加油站企业的经营许可事项，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领域内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登记和监控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

第四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将企业标

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

对取得二级、合格或者其他相应等级以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有效运行，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且在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减少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频次，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非现场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随时有可能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停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并在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内发布安全警示。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无法明确责任单位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或者指定有关部门负责治理。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对旅游设施、设备和旅游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旅游设施、设备和旅游项目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省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地方标准。

第四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旅游安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接受旅游者的安全咨询，及时向公众披露旅游安全和预警信息。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自建房的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证明。

经营性自建房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管理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经营性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一）按照规划用途和设计要求合理使用、装饰装修房屋，不得擅自加层、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或者挖掘房屋地下空间；

（二）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暂停使用、疏散人群、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组织或者配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整改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九条 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在本经济特区开展安全生产服务。鼓励具备相应资格的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根据本省规定通过技能认定后到本经济特区

执业。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服务的条件和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技能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设备、技术专家等信息数据库，储备和及时更新应急救援物资，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组织、协调和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化工园区、化工生产经营单位聚集的集中区或者工业区应当制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园区内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优化园区应急救援资源，并做好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评审等工作，确保其与园区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其他不具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安排必要的工伤预防费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对参保单位的事故预防与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五十二条 重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地级市发生的较大事故由当地市人民政

府负责调查；其他市、县、自治县发生的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或者由省人民政府委托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不设区的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调查组或者授权、委托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或者挂牌督办，发现下级人民政府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原因不清、责任不明或者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时责令下级人民政府重新调查或者自行组织调查。

第五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情况，定期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公开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

对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的，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预付医疗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预防的；
- (二) 未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机制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游泳场所的管理责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旅游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省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等升空物体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和燃放孔明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在省内经济特区以外区域的安全生产，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番绍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和总体思路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0年实施以来，对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海南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现行《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不适应，亟需修改完善。

这次修正的总体思路：一是调整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的内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重解决我省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起草工作，我厅专门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委托海南大学共同研究，先后赴湖南、湖北、广东等省份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邀请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提前介入指导，征求了市县政府、省直相关部门、相关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遵循《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参考上海、湖北、湖南、深圳、珠海等地的立法经验和做法，起草形成修正草案。

三、修正的特色及主要内容

（一）修正特色。

修正草案增加了具有创新性和突破性的亮点内容，包括建立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机制；将应急管理部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汽油加油站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明确为由市、县、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充换电设施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供配电经营者的安全管理职责；规范了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由安委会研究并报政府批准执行；细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比例；建立化工项目进区入园制度等。

（二）修正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36条，保持原框架不变，章节有所调整。主要包括：

1. 删除19条与上位法不衔接或重复的条文。

一是删除“第三章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导员”的内容。现行《条例》第三章规定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导员制度旨在解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无人管、无人会管”的难题，但《条例》实施以来，此项制度的执行未达到预期效果；且2021年9月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推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已经普及，基本解决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和职责，因此修正草案删除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导员的内容，并针对不同类型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作出具体规定。

二是删除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制度。《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安全生产重点单位的制度与现阶段的工作实际不符，与《安全生产法》和部门规章中的高危企业有重叠，继续保留会给企业增加负担，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修正草案删除了相关内容。

三是删除了部分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此次修正遵照上位法已有的不再重复的原则，对照2021年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将《条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政府部门接报事故后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职责等有关重复内容进行删除。

2. 修改完善22条解决我省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条文。

一是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强化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确定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能。

二是进一步完善我省自建房安全监管机制，明确住建部门负责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压实属地责任，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

三是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细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职责，根据不同危险性、不同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细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比例，解决缺少专业管理的问题。

四是细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如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管控措施。

五是细化一般事故的调查，提高企业事故防范能力。对未造成人员死亡且重伤3人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以便吸收事故教训，督促企业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3. 新增14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全发展的特色条文。

一是新增商住楼、居民小区等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吸取江西新余、江苏南京火灾事故教训，规定物业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警示并进行应急处理，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及时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报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协调服务区域内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新增充换电设施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供电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其应当做好充电、供电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配电、充电、消防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破解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充电设施“有人建设没人管”的难题，解决海南经济特区充电设施安全监管制度空白问题。

三是规定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落实“十四五”石化化工行业高水平集聚发展政策，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四是建立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制度，明确具备相应条件的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和人员可通过本省技能认定后在海南经济特区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和执业，利用好海南的免签政策，引进境外人才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专业服务。

五是进一步深化行政许可“放管服”，明确应急部规章设定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七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除海口、三亚外，由省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将风险较低的汽油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促进属地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单位申请许可高效便捷。

六是在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同时，明确政府部门建立精准化监管机制。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结合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减少检查的频次，着力减轻生产经营单位负担。

修正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修正草案)》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介入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自2023年8月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和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711011号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组织5个调研小组赴全省14个市县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条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将调研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法规起草单位反馈；主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的沟通对接，及时跟踪了解法规修改进展情况，会同以上单位赴湖北、珠海等地调研，多次座谈协调，逐条研究论证；先后就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职责、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职责、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下放、安全生产标准化、事故调查权限及备案、法律责任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并针对当前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问题，提出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责任、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具体意见，均被采纳。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在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海南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和海南自贸港的发展，条例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一致，且已不适应海南自贸港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要求，亟需修改完善。修正草案完善了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细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删除了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导员制度，建立了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机制，总体可行。建议提请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正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修正草案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28日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行条例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规

定过于原则，应当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现行条例第十条中增加以下内容：一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二是要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培训；三是要求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

二、关于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行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风险较大旅游项目运营前的安全评价规定，与安全生产法、旅游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加强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现行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进行修改，单列为一条：一是规定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标准，其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安全标准和程序认定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二是规定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设施。三是规定旅游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五条）

三、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规划。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应当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用地进行统筹规划。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现行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和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区域。”（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八条）

四、关于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汲取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的房屋安全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一是明确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证明；二是明确经营性自建房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管理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三是明确经营性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承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情形。（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一般事故的调查权限。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变通了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对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可以委托调查的规定，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对未造成人员死亡且重伤3人以下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在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不符合对安全生产工作从严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款内容。（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七条）

六、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生产经营单位的用工形式除了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从业人员外，实践中还存在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情形，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管理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现

行条例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本人。”（修改决定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此外，还修改了信用监管的有关内容，删除了现行条例中与国家有关规定重复的条款，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8日上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5月28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中“旅游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表述不够清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内容修改为“旅游项目中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决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17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二十三条。
- 二、删去第二十四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11月21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公益服务共同组成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行、助洁、短期托养以及代购代缴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 体检、医疗、康复、保健、安宁疗护等医疗护理服务；

(三) 关怀探访、生活陪伴、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 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知识讲座等文化教育服务；

(五) 紧急救援、安全指导、心理咨询、法

律咨询等其他服务。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调查和反映老年人服务需求，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等。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家老年人健康卫生工作，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实施和推进医养结合。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居家老年人的医疗保障管理等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年人组织、志愿服务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第六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和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鼓励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开展日常上门探视、服务活动；建立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激励机制；加强志愿服务人员专业培训。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

倡导邻里互助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重病、独居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七条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老年人口比例和分布情况，编制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相关的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详细规划。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

第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分区分级规划设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集中配置一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配置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并配合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整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对闲置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用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闲置的设施、场所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三十平方米，且单处不低于三百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新建住宅小区土地出让前将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套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老城区、已建成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由区人民政府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且单处不低于二百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新（改、扩）建等方式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小区占地面积较小的，可以与周边住宅小区统筹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拆除；因城乡建设需要，经依法批准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原地重建或者就近补建、置换。在重建、补建或者置换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约定移交给区人民政府。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对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其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服务场所和已建成住宅小区的公共出入口、坡道、电梯、楼梯、公厕等公共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家庭对其住宅以及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方便老年人出行、上下楼梯、医疗护理等的康复辅助器具，支持开展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提供下列居家养老基本公共服务：

(一) 为常住本市的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定期免费体检；

(二) 为具有本市户籍的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高龄津贴；

(三)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失能护理服务；

(四)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补贴；

(五) 为具有本市户籍的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六) 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前款规定的享受免费失能护理服务、适老化改造补贴的条件，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供给状况，逐步增加居家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标准，扩大服务保障对象。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和个人依法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专业化服务。

鼓励物业、家政、物流服务企业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居家老年人信息库，及时公布和更新政府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及其提供的服务项目等信息，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供需对接等服务，并依托平台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监督评价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呼叫、健康管理、远程照护、应急救援、安全监测、代购代缴等服务，并接入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和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使用感受，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以及操作界面，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五条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探访关爱服务制度。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上门探视、电话问候等方式，定期对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探访，提供关爱服务，并做好探访记录。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毗邻建设、签约合作、建设联合体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

养老和护理一体化服务。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和设立日间照料中心。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网络，指导并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为行动不便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互联网远程医疗、转诊预约等服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社区（村）用药、医疗保险报销政策，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供应，为居家老年人治疗、用药、费用结算等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在失能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安装呼叫应答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实时监测、专业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提供家庭养老床位的机构及其所服务的老年人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护理保障。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照护保障需求。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采取下列措施推进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一）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与优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共建合办居家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二）为照顾失能老年人的赡养人、扶养人或者雇用人员提供免费护理培训；

（三）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对成绩优秀者予以奖励；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and 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与从业人员技术服务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和奖励制度。

第二十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开展服务，并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尊严、保护老年人隐私，不得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禁止以欺骗方式诱导老年人消费，禁止诱导老年人参与传销或者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和综合监管机制，制定监管清单，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的依据。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决定由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于2022年11月21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4月16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市条例》在制定时，考虑到国家、省对骗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专门处罚规定，即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参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市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规定了相关罚则。但随着2023年5月24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新制定的《省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对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以及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市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内容已被新制定的《省条例》相关内容取代，且表述不一致。2023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来文，提出对《市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等规定，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因此，有必要对《市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修改的主要依据。修改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等。此外，还参考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等相关规定。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2023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来文，提出对《市条例》与新出台的

《省条例》不一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2023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市条例》修改计划的函，函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拟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将《市条例》修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将《市条例》修改列为拟安排审议的法规项目。2024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形成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各相关单位均无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具体的修改。2024年4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揭晓强主持召开主任专题会议，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修正草案）》及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4月1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修正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年4月1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2024年4月1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骗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罚则。《市条例》第二十三条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行为规定的处罚，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罚则不一致。考虑到《省条例》已有规定，《市条例》修改没有必要再照抄照搬《省条例》规定的相关内容。因此，草案按删除第二十三条进行修改。

（二）关于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罚则。《市条例》第二十四条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的处罚，与《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相关罚则不一致。考虑到《省条例》已有规定，《市条例》修改没有必要再照抄照搬《省条例》规定的相关内容。因此，草案按删除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

《修改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4月28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8日上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工

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

作监督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对省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中央驻琼有关单位支持做好相关工作。

二、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三、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安排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四）本省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重大改革的出台和执行；

（五）经济运行情况；

（六）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情况，特别是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七）全省和省级预算的编制、执行，省级

预算的调整以及决算；

（八）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十）国有资产管理；

（十一）地方金融工作；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工作。

四、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向省人大财经委汇报，由省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省人大财经委。

省人大财经委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省人大财经委研究处理。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包括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上一年度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本年度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

(四) 本年度拟列入省级预算安排的省级项目清单;

(五)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 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符合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纲要;

(三) 本年度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 本年度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调控政策应当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七、省人大财经委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以及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 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八、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省人民代表

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省人大财经委可以就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结合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分析报告。

九、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 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省人大财经委一般在每年七月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之前和次年一月分别召开上半年和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中央驻琼有关单位关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分析研究,将会议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召开经济形

势分析会和开展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时，可以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部分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

因本省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省人大财经委可以组织召开专项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专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分析研究，并将会议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省人大财经委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阶段五年规划的完成情况、下一阶段五年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及有关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五年规划和中长期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时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财经委反馈。

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专项规划、省级重要的区域规划开展专题调研，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题汇报，并提出开展调研情况的报告。

十二、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

划纲要实施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省人大财经委。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省人大财经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调研报告。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总结评估报告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应当于当年第三季度前；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省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省人大财经委，由省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十四、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围绕国家和全省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下列事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必要时可以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一）本省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围绕国家赋予海南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等国家战略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本省围绕国家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新使命、建设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的定位，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两山理论”转化、促进共同富裕、完善人才发展制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在经济工作中的落实情况；

（三）本省打造全国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加强与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充分发挥海南自然资源丰富、地理区位独特以及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等优势，推动制度创新、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链接和交汇点、培育增长动能和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任务在经济工作中的落实情况。

省人大财经委、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

十五、省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依法在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或者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重要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向省人大常委会或者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十六、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本省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省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

十七、省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项目和本决定第十六条所述的本省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省人大财经委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省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进行视察，或者开展专题调研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省人大财经委提供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有关材料。

十八、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地方金融业运行和监督管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提供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配合支持跟踪监督工作。

十九、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省人大财经委可以召开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或者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财经委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省人大常委会围绕高质量发展工作，可以开展省、市、县人大联动监督，共同做好经济工作监督。

二十、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数字化工作，构建涵盖经济工作监督、预算联网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功能模块的省人大财经工作监督数字化系统，为省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履职，省人大财经委依法开展监督提供数字化支撑。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加强经济数据汇聚、分析、研判、共享。

二十一、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财经委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二、省人大常委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二十三、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围

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省人大财经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代表。

二十四、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省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或者有关部

门负责同志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大财经委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人大财经委的要求，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材料。

二十五、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委托，我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向常委会作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海南实践，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是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的具体行动，有利于坚持我省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正确方向，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人大经济工作监督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有力推进经济工作重大决策落实落地。

(二) 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精神的具体体现。2000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推动和加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修订，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更加规范有力的法律支撑，为地方人大做好新时代经济工作监督提供重要参照。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的重要途径和具体体现，有利于拓展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开创我省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局面。

(三) 制定《决定》是加强和改进我省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现实需要。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经济工作监督取得明显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不够健全、监督内容不够全面、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等不足。同时，我省各级人大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监督，取得了许多新进展、新成果。制定《决定》，把我省各级人大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效做法以及成熟经验总结提升，加以规范，有利于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程序、增强监督刚性、提高监督实效。

二、起草工作把握的主要原则

起草《决定》草案，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完善经济工作监督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作用；三是对标新时代新目标新要求，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等战略定位，和省委“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推动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链接和交汇点等任务，突出监督重点；四是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支持省政府及其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强重点经济工作落实，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注重转化与创新相结合，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主要条款内容，总结提炼我省各级人大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创新举措，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融入《决定》草案，体现海南特色。

三、起草工作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认真组织起草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军同志听取制定《决定》有关情况汇报、明确工作要求，常委会副主任孙大海同志亲自参与《决定》草案的修改工作。2023年至2024年2月，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广泛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兄弟省

(区、市)出台的决定,整理形成资料汇编。2024年3至4月,深入、系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赴我省部分市县和山东、天津开展前期调研,听取对《决定》草案起草工作的意见建议,借鉴学习外省市的经验和做法;同时,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面梳理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方式、程序和成效,4月上旬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形成《决定》草案初稿、起草说明和草案征求意见稿。4月中旬,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集体讨论和研究修改;在此期间,广泛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19个市县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及其有关部门、中央驻琼有关单位,以及部分在琼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5月7日,省人大财经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的起草说明和草案。经5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力争出台可操作、更规范、能管用、符合我省人大工作实际的《决定》,保障省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更好推动海南高质量发展。

四、《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及说明

《决定》草案共二十五条,对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要求、内容、重点、工作机制等进行明确和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和监督内容。在指导思想上,明确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和党的二十大关于经济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第一条、第二条)。在监督内容上,明确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对省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规定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事项和党中央文件要求的监督事项等(第三条)。

(二)明确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初步审查、执行和调整监督及对重大(重点)项目监督等规定。一是明确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程序、重点、时间安排、初步审查提交主要材料、审查重点和审查结果报告等内容(第四条至第七条)。二是明确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执行监督的方式、重点和要求(第八条至第九条、第十二条)。三是明确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的条件、程序和报告时间、实施监督及程序、专题调研等,明确对计划规划中重大项目的经济监督(第十七条)。

(三)明确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的规定。明确省人大财经委召开上半年经济和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的定位、时间、方式和程序。一是为了加强对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二是为省代表大会审查计划草案作准备(第十条)。

(四)明确对重大经济事项监督的规定。一是明确经济工作监督的重点,主要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党中央赋予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使命任务,以及全省经济领域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第十四条)。二是界定重大经济事项报告范围,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报告的重大决策或者重大经济事项(第十五条)。三是明确加强对本省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第十六条)。四是明确加强地方金融工作监督(第十八条)。

(五)明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工作机制。一是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并可以综合运用其他监督成果、大数据技术以及开展省、市、县人大联动监督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

能作出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二是强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加强跟踪监督，增强人大监督的实效（第二十一条）。三是对省人大常委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和向社会公开，以及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配合人大监督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六）明确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人大代表在经济工作监督中的作用。《决定》草案相关条款规定，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可以在计划规划初步审查阶段开展专项审查，对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和实施情况等开展监督，对特别重大建设项目议案进行初步审查。规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加有关活动，围绕代表议案建议中的经济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及时向代表通报监督工作情况（第二十三条）。

五、《决定》草案结合我省人大工作实际，体现海南特色的内容

《决定》草案与全国人大决定的体例结构总体保持一致，对年度计划的初步审查、提交主要材料、审查重点和五年规划的审查批准和监督、实施监督、调整程序等作了更进一步细化规定，对五年规划的初步审查、审查重点、中期评估重点及总结评估报告内容等按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执行，不作重复性规定；同时，《决定》草案融入我省人大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体现海南特色的内容有七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奋力实现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使命任务提供法治保障。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重点关注海南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港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推动国家战略在海南落地落实的情况，如落实“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等战略部署的落实情况（第十四条）。

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明确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明确的监督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经济监督事项，根据党中央有关文件对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要求，明确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主要内容共十二项：一方面是法定监督事项，主要是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年度计划、预算、五年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等；另一方面是党中央文件明确要求的监督事项，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规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工作等开展监督等（第三条）。

三是贯彻落实省委七届、八届历次全会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建设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全国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等具体任务在经济工作中的落实情况（第十四条）。

四是明确有关监督事项的时间节点。规定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时间节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第四条）；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第八条）；召开上半年和全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一般在每年七月和次年一月（第十条）；规定五年规划中期评估时间节点为“第三年下半年”（第十二条）；规定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应当于当年第三季度前，规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计划和规划调整应当于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三十日前送交省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第十三条）。

五是拓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方式。规定经济工作监督的方式方法，其中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供智力支持是我省工作实践的特色举措，有利于提高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效能（第十九条第三款）。根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明确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第十九条第二款）。

六是明确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规定省人大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每年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第二十三条）。

七是明确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数字化工作。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数字化工作，构建涵盖经济工作监督、预算联网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功能模块的省人大财经工作监督数字化系统，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履职，省人大财经委依法开展监督提供数字化支撑。（第二十条）。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推动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新质生

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如

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含境外国有资产，下同）的情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二、省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综合报告应当反映全省和省级上一年度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绩效以及重点改革进展，加强数据分析运用，强化对问题的研判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工作安排。重点报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本投向，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分布 and 处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 and 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 and 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专项报告应当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金融

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组成部分。丰富细化各类国有资产结构性报表，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变动情况、管理绩效情况。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省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

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国资、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要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持续加强研究论证，规范各类国有资产报告的口径、标准、重点内容、报告格式及附表内容，提高报告质量，确保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三、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国家战略、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布局结构优化、风险防控、经营效益等指标。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研究增加反映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自主创新贡献等高质量发展类指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研究增加支持民营经济、开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等指标。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安全规范管理、统筹配置和使用效率等指标，研究增加反映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资产管理数字化水平等指标。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成效和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指标，研究增加反映国土空间安全、能源资源安全、收益分配等指标。

每年三月底前，省人民政府财政、国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分别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上一年度管理评价指标汇总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作为监督工作参考。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汇总报送工作。

四、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参与。专题调研报告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政府报告时参考。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承担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省人大财经委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反馈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初步审议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省人民政府应

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将修改后的报告送交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协助省人大财经委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研究制定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组织听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根据工作需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每年可组织听取专项报告以外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介绍，开展“小切口”式调研，为审议综合报告做好准备。

五、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要求情况；

（四）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五）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六）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情况；国有经济持续优化布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主导产业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情况，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对重点领域的支撑保障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等情

况。

(七)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资产综合配置、共享共用、使用效率, 闲置资产统筹调剂盘活, 数据资产管理等情况;

(八)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情况,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情况;

(九)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盘活、收益管理及绩效等情况;

(十) 国有资产促进共同富裕, 履行社会责任、服务保障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增强群众获得感等情况;

(十一)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二) 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 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六、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支撑作用。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要求, 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年度议题和关注重点, 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 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 作为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监督工作需要, 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就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 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七、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 分类推进问题整改,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 由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 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 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 及时通报人大监督发现的问题, 形成推动整改问责的合力。

八、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 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九、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 专题调研报告和省人大财经委初步审议意见, 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 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

公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国有企业境内外重大投资和资产交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重大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的三十日内，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通报。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政策文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以及开展国有资产相关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评估等形成的结果，形成的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应当健全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省人大财经委通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省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专题调研，可以委托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等有关监督工作。

十一、全省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委托，我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作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2017年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党中央《意见》）。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决定》），2023年出台《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以下简称全国人大《五年规划》），为地方人大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供了重要依据。制定《决定》有利于坚持我省人大国有资产监

督工作的正确方向，有力推进党中央改革部署落实落地。

（二）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2018年省委印发《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委《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范化程序化，提高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和监督水平。制定《决定》有利于完善监督机制，提升我省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三）制定《决定》是加强我省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现实需要。经过近年来的实践探索，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基本建立，我省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促进了国有资产安全规范、提质增效等目标的进一步实现。但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管理不够规范透明、监督不够全面深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等问题和不足，有必要总结经验、制定《决定》，为深入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提供法

制保障，增强监督刚性，提高监督实效。

二、起草工作把握的主要原则

起草《决定》草案，重点把握了四个原则：一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对照落实党中央《意见》、全国人大《决定》、全国人大《五年规划》、省委《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人大工作实际适当细化拓展。二是准确把握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职能定位，立足人大监督的角度，对规范报告、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等方面加强研究，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借鉴外省先进经验，对提高报告质量、完善审议程序、强化整改问责、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改进报告工作，增强监督刚性。四是增强可操作性，加强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确保《决定》提出的举措可行、管用。

三、起草工作过程

省人大财经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决定》起草工作专班，深入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赴广东省、深圳市开展调研，总结我省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根据全国人大《决定》，结合《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以下简称省人大《五年规划》）要求和我省实际，起草了《决定》草案。4月7日起，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我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部分省人大代表，以及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财经预算专

家组全体委员的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进行多次修改。4月19日，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集体讨论和研究修改。5月7日，省人大财经委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及草案。经5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的总体要求（第一条）。一是强调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第一条第一段）。二是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组织实施（第一条第二段）。

（二）明确省人民政府报告的要求（第二条）。一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第二条第一段）。二是明确综合报告、专项报告、报表体系的要求（第二条第二段至第五段）。三是提出了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等要求（第二条第六段）。

（三）明确建立政府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第三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每年三月底前，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各类国有资产的上一年度管理评价指标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作为监督工

作参考。

(四)明确审议相关工作要求(第四条、第五条)。一是强化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工作,明确了开展专题调研、预先听取报告介绍、进行初步审议,以及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要求(第四条)。二是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的重点内容(第五条第一段)。三是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第五条第二段)。

(五)明确关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的要求(第六条至第十一条)。一是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支撑作用(第六条)。二是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第七条)。三是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建立国有资产监督与预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第八条)。四是推进公开透明(第九条)。五是强化信息和工作支持,要求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健全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机制,建立省人大常委会与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动机制等(第十条)。六是建立健全市县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第十一条)。

五、《决定》草案细化拓展、体现特色的内容

《决定》草案与全国人大《决定》的体例结构总体保持一致,结合我省人大工作实际适当细化拓展,体现我省工作重点和特色,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在制定目的方面(开头第一段),提出了更好发挥国有资产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在对省人民政府报告的要求方面(第二条第五段),着重强调了提高报告质量的要求,提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国资、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要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持续加强研究论证,规范各类国有资产报告的口径、标准、重点内容、报告格式及附表内容,提高报告质量,确保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三是在建立健全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方面(第三条),结合全国人大《五年规划》要求和我省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对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四大类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明确要求。

四是在审议重点方面(第五条),结合省人大《五年规划》及我省实施新一轮全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要求,提出将“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情况;国有经济持续优化布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主导产业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情况,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对重点领域的支撑保障等情况”“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数据资产管理”等作为审议重点,体现海南特色。

五是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方面,将“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支撑作用”作为监督机制中的一项单独提出(第六条),要求审计部门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年度议题和关注重点,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

六是在强化信息和工作支持方面(第十条

第二段), 为有效加强监督、推进监督关口前移, 提出“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国有企业境内外重大投资和资产交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重大事项, 相关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的三十日内, 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通报。省人民政府相

关部门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 以及开展国有资产相关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评估等形成的结果, 形成的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以上《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和草案, 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省七届人大代表万结香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许可对省七届人大代表万结香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献坤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海口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海南航芯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朱旭东调离本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海南电网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宋新明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旭东、宋新明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宋新明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澄迈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星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星泰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星泰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星泰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相应撤销。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3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3号

海口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朱旭东调离本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宋新明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旭东、宋新明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宋新明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刘星泰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星泰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星泰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3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江南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江南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江南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江南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江南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邵芳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田立新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叶玉华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叶玉华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钟鸣亮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会兵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林琳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汪先顺、马山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何亮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钟文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陈雄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子金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洪记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孟江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永超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颖林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佟莉莉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何亮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钟文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洗心明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元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61人）

冯 飞 李 军 符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曹献坤 丁 飞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毛志华 孔令德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关继荣 麦正华 杜富殿
李云庄 李 萍 李辉卫 李慧莹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清武 吴 斌 吴慕君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陈 凡 陈丕森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 桦 周安伟
周承志 周廉芬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袁小龙 高淑红 高瑞峰 符之冠
董书剑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8人）

刘星泰 过建春 江 南 吴建东 黄三文 叶光亮 宋新明 刘 耿